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2]10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13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结合，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管理、申购审批流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由学校经费购置且预算单价(以下单价均指预算单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或进口单价 3 万美元(含)以上，直接用于教学、科研的实验仪器设备。预算单价应当包含代理费、报关报检费、运输费、税费及保险等费用。

车辆、显示屏，以及电梯、空调、冷库、锅炉、温室、集装箱柜、洁净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等设施设备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贯彻“先论证，再预算，后购置”的原则，在项目立项、确定预算和执行采购前，所有拟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均须进行购置论证。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

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及相关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对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结论具有最终审批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学校的购置论证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校级购置论证会；建立和维护论证专家库等工作。各单位应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工作。

第二章 购置论证组织

第五条 院级购置论证

单价 20 万元（含）—40 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组织 3 人及以上专家（其中至少有 1 人为非申购单位专家）进行购置论证。

第六条 校级购置论证

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购置论证。

（一）校级论证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评审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二）校级论证专家人数要求

1. 单价 4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专家数为 5 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担任；

2.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专家数为 5

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 3 位校外专家，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担任。

第七条 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家、设备技术专家组成，论证专家选拔要求如下：

1. 论证专家职称原则上应为副高级及以上，对设备选型、购置及管理具有较强专业判断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2. 论证专家须与拟购设备的购置、操作、管理无直接关系，且与相关设备供应企业不存在利益关系；

3. 论证专家应认真负责，并尽量兼顾不同学科方向，同时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和使用类似设备经验，或从事拟购设备相关研究领域，对设备有较多使用需求。

第八条 对部分专项项目购置的设备，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项论证并获得立项，批准后的立项申报书可作为设备购置论证的重要依据，可不再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章 购置论证程序

第九条 校级购置论证程序

（一）申购单位应对拟申购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与运行相关的人力、物力等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拟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单位集体讨论形成决议后，向学校正式提交论证申请。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拟购设备论证报告表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主要核实内容如下：

1. 拟购设备实际需求情况及前期调研情况；
2. 全校现有同类设备建设及使用运行情况；
3. 对拟购设备的安装场地进行现场考察。

(三)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召开校级论证会。论证会程序包括：申请人报告、专家质询与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申购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应指定专人代为答辩；专家组组长应当组织专家对论证内容充分讨论，逐台填写论证意见和具体建议。

第十条 院级购置论证由申购单位审核购置论证报告后，参考校级论证工作流程组织专家召开院级购置论证会。

第四章 购置论证内容

第十一条 论证内容应主要围绕拟购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

(一) 必要性论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前期市场调研情况，至少包括三种同类型设备的性能、价格、主要技术指标比较；
2. 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必要性、效益预测、工作量预测及风险分析情况，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还要分析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3. 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使用学科专业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包括运费、保险费、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及技术指标合理性；

4. 本校同类仪器设备的分布及使用情况，是否可利用现有仪器设备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 可行性论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拟购设备的安装运行条件，包括使用场地空间（具体房间、层高、承重等）、能源动力保障（供水、供电等）、运行环境（防潮、防震、防磁、防静电、防放射、排污等）；

2. 拟购设备操作过程中或实验室条件建设中所涉及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控方案；

3. 设备使用、维护人员的配套情况及人员培训计划；

4. 所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方式，以及能否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开放运行、资源共享；

5. 购置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6%的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第五章 论证意见与审批

第十二条 论证意见包含同意采购、不同意采购、重新论证三种。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1. 学校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教学、科研需要的；

2. 学校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1200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学校当前教学、科研需要的；

3. 学校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

适合共享的；

4. 申购仪器设备为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的。

第十四条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同意采购：

1. 申购单位及学校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教学、科研工作（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2. 申购仪器设备与申购单位学科发展的研究方向不符；

3.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4.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或必备的场地环境；

5. 其它原因不适合购置的。

第十五条 具有下述情况的原则上需要重新论证，设备申购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起论证申请：

1. 专家组对论证意见或建议存在较大分歧；

2. 申购单位对可行性论证要素论证不够充分；

3. 其它原因需要重新论证的。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审批

1. 院级论证意见由申购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形成结论；

2. 校级论证意见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共同商议审批形成结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审批结论为同意采购的，设备申购单位向经费归

口部门申请预算时，须同时提交论证报告。

第十八条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通过后，论证结论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备案，有效期为3年，超过有效期须重新论证。

第十九条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通过后，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后，重新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二十条 对于论证通过的设备，在后续采购过程中，若实际采购经费超出设备计划经费的20%或者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关采购限额时，应重新提交论证，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论证通过的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的分类、界定标准为国标《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列入下一年度学校新增资产购置计划上报教育部，经教育部批复后方可购置相应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购置前评估论证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5】109号）同时废止。